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二期末考_考程表

一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考程表，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考試科目及時間

	114/1/16 (星期四)					114/1/17 (星期五)				
時間	08:10-09:10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30-14:30	14:45-14:50(預備) 14:50-16:00	08:10-09:10	09:35-10:35	11:00-12:00	13:20-14:20	15:00-16:00
高一	地理/化學/自習	自習	物理/化學/自習	基礎地科/自習	數學	國語文	生物/自習	公民/自習	歷史/自習	英語文
考試班級	101-117, 119, 121/ 120/118	101-121	101-109/110-117/ 118-121	102-109/ 101, 110-121	101-121	101-121	110-117/ 101-109, 118-121	102-109, 118/ 101, 110-117, 119-121	101-117, 119/ 118, 120-121	101-121
高二	選修生物/地理/ 化學/自習	選修化學/自習	地理/歷史/自習	基礎地科/自習	數A/數B/數學/ 應用數學/自習	國語文	生物/自習	公民/自習	選修物理/歷史/ 自習	英語文
考試班級	202-205/218/219/ 201, 206-217, 220-221	202-208/ 201, 209-221	201, 202-216(雙數班)/ 203-217(單數班)/ 218-221	218/201-217, 219- 221	202-217/209-217/201/ 219/218, 220-221	201-221	201, 221/ 202-220	201-219/ 220-221	202-208/ 218, 220-221/ 201, 209-217, 219	201-221

(二)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一	國語文	101~121	課本及習作：L9-L11，文教（一）；補充文選：L6	
一	英語文	101~121	龍騰版B1L8+B1L9+閱讀測驗U6~U10	
一	數學	101	單元8-單元11	
一	數學	102~117	單元8-單元11	
一	數學	118~121	第一冊 單元8-單元11	
一	歷史	101	第4. 5. 6章	
一	公民與社會	102~109、118	第一冊L5-L6	
一	物理	101~109	第五章~第六章	
一	化學	110~117	3-1-4-4	
一&二	歷史	102~117、119、218、220	4-2至6-1	
一&二	地理	101、218	第五章	
一	地理	102~117、119、121	第四章第三節～第五章	
一&二	化學	120、219	3-1-4-4	
一&二	生物	110~117、201、221	2-3-CH3完、探討活動3-1-3-2	
一&二	基礎地科	102~109、218	Ch4、Ch7、Ch8、Ch9	
二	國語文	201	課本L4、L6，補充教材L3	
二	國語文	202~221	課本L4、L6、L11，補充教材L3	
二	英語文	201-221	龍騰B3:L7(全)/L8(全)+L9單片；核心：Part 2 U7-U9；Live雜誌選定範圍	
二	數學	201	3-1至3-3	
二	應用數學	219	數3B平面向量	
二	數學A	202~217	單元8-單元10	
二	數學B	209~217	3-1至3-3	
二	歷史	221	第三冊第二章、第四章	
二	歷史	203-217(單數班)	CH. 4. 1~CH. 5. 3	
二	地理	201	第五六七章	
二	地理	202~216(雙數班)	第五六七章	
二	公民與社會	201	第二冊L5-L6	
二	公民與社會	202~219	第二冊CH5-CH6	
二	選修物理	202~208	5-1~6-3	
二	選修化學	202~208	CH3	
二	選修生物	202~205	4-2-4-4、選生三CH1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-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。